

怀柔科学城参展布展专项-第二十八届北京科博会怀柔科学 城展区设计搭建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点：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联系人： 廖熠佳

电 话： 010-61663666

邮 箱： hscjrc@bjhr.gov.cn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驰云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 点：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范各庄村 1 号-176

联系人： 杨雯

电 话： 18688455548

邮 箱： chiyundu!1234@163.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



博览会怀柔科学城展区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第二十八届北京科博会怀柔科学城展区设计搭建服务_____

1.2 项目地址：国家会议中心__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1.3.1 展区策展与设计。负责展区整体策划与创意设计，规划功能分区，突出科技感与国际视野，提交包含主题阐释、效果图及动线方案的策展方案。

1.3.2 展区搭建与布展。负责搭建施工、展具制作与设备安装，严格遵守展馆安全规范，选用优质环保材料，确保展区通过验收后平稳运行。

1.3.3 现场运营与保障。展会期间提供项目经理驻场、接待讲解、技术保障及活动组织等服务，做好秩序维护与应急处理，确保展区安全有序。

1.3.4 宣传内容与展示呈现。配合展区主题制作展板图文、互动程序及宣传品等展示内容，充分展现怀柔科学城创新实力与品牌形象。

1.3.5 撤展与总结。按时完成展区拆除、物料清运及场地恢复，提交包含接待量、媒体曝光及效果评估的项目总结报告。

1.4 承包方式：全包

1.5 项目展期：2026年5月8日-10日

1.6 展位/会议布置期限：2026年5月6日-7日

1.7 展台/会场拆除及撤馆日期：2026年5月10日

第2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2.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制作相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制作。
2.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数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2.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制作以及搭建布置的展台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广泛细致地听取甲方意见，在不改变初期项目需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意见并及时修改，不得延误工期。
2. 5 双方确认乙方交付的制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3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 1 乙方有权在完全履行合同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2 乙方负责办理在展台报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报批等手续。
3. 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展台搭建布置，负责合同履行事宜。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要求组织完成展台设计制作及现场搭建布置，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4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5 乙方需就甲方展台设计制作及现场搭建布置需求与甲方进行充分、高效、积极、专业的沟通。在设计前或在交付后，应甲方要求，如需修改，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提出有效方案，努力解决，直至得到甲方验收审核通过。

3. 6 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并保证在制作中所使用的素材以及所提供的制作成品（甲方提供的文字材料、图片、照片等除外），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一切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否则，如因侵权等问题引起的赔偿、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7 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未经甲方许可，无权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图纸等。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协调。

3. 8 乙方制作成品及搭建布置展台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予以当场解决。如果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返工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9 乙方应在展台拆除及撤馆期限内按甲方或展馆要求拆除展台，清理现场完成撤馆程序。乙方因搭建布置及拆除展台不当等原因对场馆设施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3. 10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将甲方案例做任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刊登广告、制作宣传册、宣传片及参与评奖等。

3. 11 乙方应保证设计制作及搭建布置的展台的质量，能够保证甲方在活动中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的需求。否则，因乙方设计制作及搭建布置的展台质量或技术问题造成甲方在活动中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12 在活动期间，乙方应派遣人员为展台使用或技术问题等提供现场咨询以及协助服务。发生展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问题，应在一个小时内解决。

第4条 项目前期工作

4.1 为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制作方案，并自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修改完成。甲乙双方必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最后设计制作方案。

4.2 设计制作方案一经确认，乙方无权擅自进行修改，否则负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图纸以及效果图进行项目验收。在 2026 年 5 月 7 日前乙方完成展位制作，并在展位布置期限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通过甲方的现场验收。在 202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展台拆除及撤馆工作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运输：乙方负责将设计制作的展台安全无损的运输至展馆甲方展位位置，并负责搭建及展位布置。若运输过程中造成展台、展具毁损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6条 关于工程量和合同价款的约定

6.1 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为 631000 元。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全部工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作费、搭建布置费、报馆费、拆除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2 乙方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631000 元。乙方收到本合同全款后，乙方项目结束。

6. 3 此费用仅限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实际发生的数目如有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6. 4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账号转账或以支票支付。

户 名：驰云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支行

账 号： 1109 5879 8410 001

交换行行号： 308100006013

第7条 违约责任

7.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方案、布置搭建展台、拆除展台或

撤馆，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或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责任在展台设计制作及搭建布置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7. 3 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双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是甲方责任，则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是乙方责任，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4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不可抗力

9. 1 凡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遭受不可抗力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如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要及可能，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9. 2 本合同中规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强自然灾害等。

第10条 保密条款

10. 1 甲乙双方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0. 2 严守甲乙双方公司秘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 1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材料和做法。乙方擅自更改设计、材料和做法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并不予顺延工期。

11. 2 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确需修改设计施工方案，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后方能执行，并办理变更手续作为结算凭据。

11.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1. 4 乙方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5 乙方因展位搭建布置及拆除撤馆产生的垃圾应按规定运送至指定地点，费用自付。

第12条 附则

12.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 2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驰云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杨雯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